

桂 林 市

安 全 生 产 委 员 会 文 件

市安委〔2024〕4号

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市级重点监督整改10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通知

各县（市）、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发〔2004〕43号）有关规定，经市安委会领导同意，市安委会决定将资源县S301线K197+160~K197+340右侧高边坡隐患等10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列入2024年度市级重点监督隐患整治项目，实行挂牌督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10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情况及整改工作要求

(一)资源县 S301 线 K197+160~K197+340 右侧高边坡隐患

基本情况：该路段地处中低山地貌，公路在此处以路堑形式通过，为三级公路，路基宽度 8m，边坡坡面常年裸露，雨季雨水冲刷，发生浅层滑坡地质灾害，塌方体易滑落至公路上，造成公路交通中断，威胁过往车辆和行人安全。

整改要求：1.微型钢管桩+坡顶截水沟防护；2.按 1:0.8 ~ 1:1.2 坡率分二~四级削坡平整坡面，各级边坡间设置平台；3.第一级边坡坡面采用 9m 锚杆+挂钢筋网喷射 10cm 厚砼护坡，其余坡面采用挂加筋麦克垫喷播高性能生态基材护坡；4.修复已损坏的路面面层。

整改责任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公路养护中心

整改责任人：蒋程峰

整改期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监管责任单位：资源县人民政府

监管负责人：资源县县长

督办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应急管理局

(二)灵川县灵田镇力水村委江南三拱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基本情况：灵田镇力水村委江南三拱桥近年来由于桥梁过矮且桥上未有安全护栏，水势较大时路过车辆有淹桥危险，2020

年一辆三轮车被冲走造成 3 人死亡，根据《道理交通重大隐患排查指引》第五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大下坡、桥梁隧道和施工路段，发生过与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有关的一次死亡 3 人以上交通事故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整改要求：重建修建符合安全标准的新桥。

整改责任单位：灵田镇人民政府

整改责任人：李建文

整改期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监管责任单位：灵川县人民政府

监管负责人：灵川县县长

督办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应急管理局

(三) G322 线 1539KM+960M (全州县绍水古井山庄路口)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基本情况：该路段道路平直 X 型交叉路口，车流量大、车速过快，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整改要求：1.缩小中心开口仅保留行人通过开口；2.增设标志标线、人行横道；3.路口增设反光柱、路口内增设停车让行牌、减速带。

整改责任单位：全州县公路养护中心

整改责任人：梁艳芳

整改期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监管责任单位：全州县人民政府

监管负责人：全州县县长

督办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应急管理局

（四）兴安县国道 322 线 1599km+850m-1601km+850m 路段道路交通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基本情况：国道 322 线 1599km+850m-1601km+850m 路段交通流量大，道路交叉路口多，路段路面病害较多，路面标线模糊，事故多发，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整改要求：维修路面，涉及衔接国道 G322 线的交叉路口，增设人行道预告标志、黄闪警示灯，增设减速带及限速标志，重新规划斑马线，在大型弯道处增加纵向减速标线。

整改责任单位：兴安县公路养护中心

整改责任人：柳映昭

整改期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监管责任单位：兴安县人民政府

监管负责人：兴安县县长

督办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应急管理局

（五）永福县三皇镇桐木村下华镜屯桥梁出行安全隐患

基本情况：该路段为下华镜屯通往三皇镇的渡河滚水坝，也是下华镜屯的唯一通屯道路，惠及群众为下华镜屯约 300 人，因往年汛期时均被洪水淹没，如果该路段不建桥梁，汛期时车辆行人通行将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为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现亟需建设桥梁。

整改要求：建设桥梁。

整改责任单位：永福县三皇镇人民政府

整改责任人：刘顺祥

整改期限：2024年11月30日前

监管责任单位：永福县人民政府

监管负责人：永福县县长

督办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应急管理局

（六）灌阳县龙中桥桥梁结构强度不足安全隐患

基本情况：灌阳县龙中桥左幅桥梁上部结构评定得分为50.4分，评定为4类危桥；右幅桥梁上部结构评定得分55.4分，评定为4类危桥，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整改要求：拆除重建，拟建1-16米跨钢筋混凝土预应力小箱梁桥。

整改责任单位：灌阳县公路养护中心

整改责任人：黄富军

整改期限：2024年11月30日前

监管责任单位：灌阳县人民政府

监管负责人：灌阳县县长

督办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应急管理局

（七）龙胜县G321线K658+700—960滑坡隐患

基本情况：G321线K658+700—800和K658+900—960边坡滑坡、崩塌。强降雨易发生塌方、危及过往车辆、行人安全，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整改要求：1.平整坡面，清理坡面及坡脚塌方体；2.现浇混凝土挡墙；3.坡面采用喷播植草防护；4.修建排水沟。

整改责任单位：龙胜公路养护中心

整改责任人：唐家飞

整改期限：2024年11月30日前

监管责任单位：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监管负责人：龙胜各族自治县县长

督办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应急管理局

（八）平乐县道路交通事故易发路段隐患

基本情况：青龙乡鸡公村弯道属于县道钓鱼至青龙中的一段，由于该路段急弯较大，前后没有有警示标志，加上路肩不平整，与路面存在高差，存在安全隐患。

整改要求：抬高两侧路肩与路面平齐，并在路段前后设置警示牌、爆闪灯、减速带等。

整改责任单位：平乐县交通运输局

整改责任人：苗继勇

整改期限：2024年11月30日前

监管责任单位：平乐县人民政府

监管负责人：平乐县县长

督办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应急管理局

（九）荔浦市杜莫镇榕洞村新安屯滑坡地质灾害隐患

隐患基本情况：荔浦市杜莫镇榕洞村新安屯存在滑坡地质灾害隐患，威胁 20 户 90 人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整改要求：采取 99 根锚杆格构工程、修筑 136m 挡土墙、207m 截排水沟工程对滑坡区域进行加固治理。

整改责任单位：荔浦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责任人：唐小杰

整改期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监管责任单位：荔浦市人民政府

监管负责人：荔浦市市长

督办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应急管理局

（十）雁山区福山河大埠乡下黄村口段河堤安全隐患

基本情况：雁山区福山河大埠乡下黄村口段河堤，由于原河道水流冲刷影响、路基部分长期受大型农用机械运载，该段河堤 2022 年出现河堤坍塌，路基迎水面挡墙受损塌陷，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易引发交通事故。

整改要求：对河堤进行加固修建。

整改责任单位：雁山区水利局

整改责任人：廖永乐

整改期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监管责任单位：雁山区人民政府

监管负责人：雁山区区长

督办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应急管理局

二、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建立隐患治理监督机制。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事故隐患整改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单位）隐患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完成隐患整改任务。要利用各种检查时机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执法，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依法采取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供电和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按规定给予上限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严格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整改和督办不力的纳入政府核查问责范围，实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严格督促落实主体责任。要督促相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事故隐患整改工作，切实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要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实行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要强化责任追究，对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强整改验收销号工作。各事故隐患整改责任单位对事故隐患消除前或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要立即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隐患整改竣工后，有条件的整改责任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

估；其他整改责任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整改责任单位要及时向市安委办提出隐患整改验收申请。市安委办将组织相关单位及专业人员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予以销号，销号情况将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对验收不合格或整改未完成的，将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下达停产整改指令，督促整改责任单位重新制定整改方案，并转入下年度重点监督整改项目；对整改无望或者企业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安委办、市委办、市政府办、市政府督察室

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

经办人：董民智

电话：0773-5625076

（共印5份）